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800

【裁判日期】9909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履行協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八〇〇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徐秀鳳律師

被上訴人 乙 〇

丙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七月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建上字第四四 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 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 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 起上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,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 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 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 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為從 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 决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徒就原審取捨證 據、認定事實,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,所爲:系爭「原證二協 議書 | 關於被上訴人乙〇應對上訴人爲「找補」之約定,已爲十

地共有人(全體)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成立(分割共有物 )之訴訟上和解所取代。上訴人猶依該協議書之約定,請求乙〇 給付新台幣(下同)三百五十五萬元之找補金額本息,不應准許 。又被上訴人丙○○係爲使上訴人配合,以順利完成(地主)與 訴外人欣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欣廣公司)間之合建,始以 系爭「原證四協議書」,約定於欣廣公司之「合建完工」時,由 丙○○代上訴人支付上訴人原應負擔之地上物清理費一百零八萬 一千元。然因上訴人不願配合,且已自行興建,有可歸責於上訴 人之事由,致與欣廣公司間之合建不能完工。上訴人依「原證四 協議書」之約定,請求丙○○給付一百零八萬一千元之本息,亦 屬不能准許等論斷,指摘爲不當。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 斷。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 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十二 日 M